

590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破壞公（鐵）路辦法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參謀處重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705B

破壞公（鐵）路辦法

目 錄

第一 破壞公（鐵）路之發令權及範圍

第二 破壞公（鐵）路及協助破壞之機關部隊

第三 公（鐵）路破壞之準備

第四 公（鐵）路破壞之實施

1 監督人員之派遣

2 監督人員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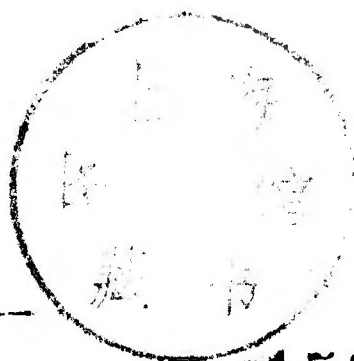
3 破壞實施要領及方法

4 破壞後之檢査

第五 破壞隊

破壞公（鐵）路辦法

目錄



4535485

破壞公（鐵）路辦法

目錄

- 1 編成
- 2 訓練
- 3 職責
- 4 配屬

破壞公（鐵）路辦法

第一 破壞公（鐵）路之發令權及範圍

一、凡屬戰區後方兵站專用公（鐵）路之破壞應由最高統帥部或行營計劃并下令行之或令實施破壞之機關及部隊自行計劃經核准後再下令行之

二、凡屬戰區內縱橫公（鐵）路之破壞應由戰區司令長官部自行計劃先電請最高統帥部或行營核准後由長官部（游擊區總司令部）下令行之或令實施破壞之機關及部隊自行計劃經核准後再下令行之而游擊區之破壞線及限期務要明白指定為要

三、凡屬於戰區內戰線近後方公（鐵）路之破壞應由該方面作戰之總司令部軍長或獨立作戰之師長奉命或按情況自行計劃指示網

破壞公（鐵）路辦法

破壞公（鐵）路辦法

要於所屬部隊行之但同時須報告直屬高級司令部

四、凡非作戰地區而屬於戰區或戰區以外可資敵利用公（鐵）路之破壞由戰區司令長官或省政府主席責成地方行政官（專員或縣長）督率團隊負責破壞但事先須呈報最高統帥部或行營核准

五、敵人後方公（鐵）路之破壞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游擊區總司令部）之策動責成游擊部隊澈底實行之

六、戰區司令長官部以下至師司令部游擊區總司令部以下至支隊司令部遇有必要時在作戰地域內將公（鐵）路自行負責計劃并破壞之但同時須立即呈報

第二 破壞公（鐵）路及協助破壞之機關部隊

一、戰區司令長官部以下各級司令部對於奉行或規劃之公（鐵）路破壞有監督指導轄區或作戰地域內各部隊負責破壞或協助破壞

之責

- 二、省府主席有監督所屬專員或縣長負責破壞或協助破壞之責
- 三、負責破壞與協助破壞之機關或部隊應互相切取連絡各盡職責
- 四、凡奉命令破壞之公（鐵）路其因特殊情形須暫予保留者務須報經原命令發動機關之核准

第三 公（鐵）路破壞之準備

- 一、公（鐵）路既經計劃破壞則計劃機關及部隊應即令飭所屬負責及協助破壞之機關及部隊爲所妥之準備以期破壞時機適切
- 二、破壞實施需要之部隊器材時間及其應有之各種預行作業均須於破壞前周知準備之而免臨時措手不及

第四 公（鐵）路破壞之實施

I 監督人員之派遣

破壞公（鐵）路辦法

破壞公（鐵）路辦法

四

一、戰區（游擊區）內公（鐵）路之破壞應由司令長官部派遣上中校級工兵或參謀軍官前往監督俟任務完成時呈報備案

二、綏線（後方公（鐵）路）之破壞由所在地或其附近之高級司令部派遣上中校級有經驗之工兵軍官或參謀必要時得配付相當部隊由其指揮監督實施務須澈底完成任務

三、作戰地區以外公（鐵）路之破壞在時間有餘裕時應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或政府或駐在地部隊之高級司令部商由工兵指揮部工兵部隊派遣軍官或參謀（至少須中上校）或鐵道司令部之技術人員前往監督

2 監督人員之職責

一、公（鐵）路及橋樑破壞之時機不可有過遲過早之弊監督人員應完全負責

二、監督人員於任務完了應具監督破壞程度之總結呈於直接派出之長官並逕呈最高長官備案

3 破壞實施要領及方法

破壞之要領及方法除範令已有之規定外就各戰役中經驗所得條舉如左

一、凡破壞鐵路非於數處實施往往無重大之價值而當破壞之際須連同車站又道給水通信等之諸設備一併破壞之

二、鐵道之破壞應注意銷沒鐵軌焚燬枕木以防敵人在短期間即能修復

三、削平路基

四、就路基之地平下掘成一尺深之溝渠

五、破壞橋樑須同時與其附近之材料均行燒却或運他處使敵不能利

破壞公(鐵)路辦法

破壞公（鐵）路辦法

六

用

六、在情況不許可行大破壞時則以施行暗中破壞為有利即將螺絲釘等卸下後仍置原處或將軌距撥寬使敵車不能防而出軌此種破壞以在橋樑或曲屈部行之收效尤巨

七、敵對橫方向破壞四尺寬之公路先墊膠皮墩上鋪鋼板即可通過若長距離縱劈路基則其法不易生效故應兼用縱劈方法

八、敵人後方之公路如能以少數技術兵對橋樑或山道時時加以人工破壞即可予敵甚大之妨害但山間公路宜擇一面依山一面深淵深谷或兩側深淵深谷地點行之必要時利用炸藥爆破普通平地公路可挖掘陷阱使車輛陷落或用地雷使車輛與路基同時破壞若在公路附近配置多數突擊部隊亦可收阻止敵後方運輸之效

九、游擊隊能與當地民衆合作發動沿路附近全體人民參加破壞則可

將公路變為耕田或淹沒於水內以澈底破壞之

4 破壞後之檢查

一、公（鐵）路破壞後在時間及狀況許可時由發動機關另行派員或由監督人員前往檢查破壞隊是否按預定計畫破壞及工程程度等詳細具報以期轉呈統帥部備案

第五 破壞隊

1 編成

一、破壞隊之編成係由車、集團車、戰區司令長官部獨立游擊部隊所屬之工兵為主體再由各直轄步兵部隊中抽調精幹士兵編成之為求作業上之便利應有掩護偵察破壞運輸等各小隊其編成則視預想破壞上之需要而定

2 訓練

破壞公（鐵）路辦法

破壞公（鐵）路辦法

八

一、破壞隊之訓練係由工兵士官指導訓練使完成破壞上之各種技術除各種工具之使用外尤應注意當地土藥及器材之利用

3 職責

一、破壞隊之職責承直轄最高長官之命令担任破壞公（鐵）路或指導訓練徵集之壯丁共同達成其任務破壞隊應隨時隨地均能工作外尚應具有戰鬥能力以便工作時目任警戒

4 配屬

一、凡軍以上集團軍戰區司令長官部及獨立游擊部隊均應配屬破壞隊

附記 本辦法自施行以後按部隊經驗隨時修正并增補之

第一節 破壞公(鐵)路之規定

一、在平地之公(鐵)路路基務須澈底破壞以使敵不易修復為原則
或毀路為田或用縱劈法或用橫斷法或縱劈橫斷兼用視實地情形
而定

附註 各種破壞方法之說明

1 縱劈法：將公路由縱方向掘毀路基之一半長以百公尺
為限

其掘毀概要如左圖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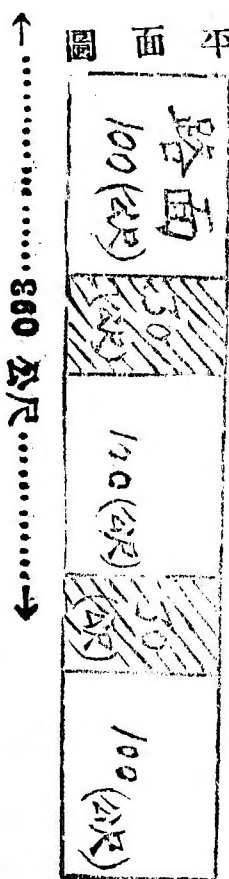
↑.....300公尺.....↓
破壞公(鐵)路辦法

破壞公（鐵）路辦法

2 橫斷法：將路基每隔百公尺破壞三十公尺

其破壞法如左圖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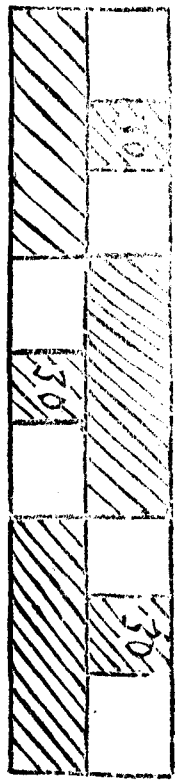


3 縱劈橫斷兼用法：即將縱劈之保留路基再用橫斷法破壞之

其破壞如左圖

平 面 圖

↑ 300 公尺 ↓



以上三項破壞法應按當地情形及路基高低酌量採用第一步

破壞橋樑全時擇要似壞路基第二步全部施行破壞以期達成

不易修復之目的

二、界於兩山間或一面傍山一面傍水之公（鐵）路勿僅以平處易處

破壞爲了事須擇險處難處行徹底破壞或將山壁炸崩以阻絕之

附註：應選破壞之說明

1 所謂險處

破壞公（鐵）路辦法

破壞公（鐵）路辦法

十二

（甲）曲屈部（乙）急峻斜坡（丙）臨河地段（丁）懸崖部份

2 所謂難處

即為修復後附近不易取土之地段（如路基兩側沿河者或沿岩石側之路基等）

三、所費公（鐵）路之橋樑、洞稍重要者務須徹底破壞盡人力之破壞者悉用人力破壞之若人力而法破壞者得用炸藥炸燬之事先負責部隊或機關應妥為規劃對於炸藥務經濟使用除非用炸藥不能破壞者之外以免用炸藥為宜

四、規定開工開始破壞限期完成之公（鐵）路以前線同時開工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同時開工時可集全綫工作力量由近敵方面先行開工漸次及後務須依限完成

五、規定即破壞之公（鐵）路如須維持目前之交通應加以切實偵

察如另有小道可通即將公（鐵）路全綫破壞若無另道小道則仍以留六十年的寬之人行道爲宜但須報請備查至必要時仍由負責部隊或機關負責破壞之

六、負責監督指導破壞之部隊或機關於開始破壞及破壞中與破壞完成後須派員視察監督攷查並將視察攷查情形按旬（十、二十、三十）具報（附旬報表格式）

七、規定預爲準備破壞之公（鐵）路須將所需之工器具炸藥等以及橋樑穿孔等工作切實預爲完備準備一奉破壞令卽行開始破壞

八、破壞公路之終點不可在軍事守備之大城鎮或主要抵抗綫直後應延至後方十數公里則我于放棄上述守備地點後敵機械化部隊仍不能卽速追擊迫我無第二次準備作戰之時間例如破壞寧國以北之公路不宜僅及于寧國城爲止須延至甯國南十數公里

破壞公（鐵）路辦法

破壞公(鐵)路辦法

第 年 月 旬日
公(鐵)路破壞工程旬報表

公(鐵)路 名稱	起 止	地 點	施 工 狀 況	工 作 人 數	已 完 成 工 程			開 工 日 期	限 期	成 完 工	預 定 完	負 責 機 關 或 人 員	備 考
					以 前 完 成 者	本 旬 完 成 者	合 計 完 成 者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呈報部隊機關或主官姓名蓋章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鐵道破壞隊指揮部

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一、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爲指揮統一各鐵道破壞大隊工作便利起見特成立鐵道破壞隊指揮部

二、鐵道破壞隊指揮部統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鐵道破壞大隊但各大隊關於作戰事項依其所在地得依命令歸各戰區內軍事長官或總司令就近指揮

第二章 職掌

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鐵道破壞隊指揮部（以下簡稱指揮部）職掌業務如次

破壞公（鐵）路辦法

（1）指揮部本天水行營既定方針與命令指揮各破壞大隊之工作並與有關各戰區內軍事長官部（或總司令部）連繫

（2）指揮部所屬各破壞大隊之主要任務為協助我正規軍或游擊部隊以破壞敵人佔據之破壞及其列車行駛並通信設備等

（3）指揮部為適應環境之需要得派各隊隊員密赴敵人佔據區域實施破壞工作或秘密運動敵人佔據區域任事之鐵道員工實行破壞工作

（4）各破壞大隊除担任上述之破壞工作外對於所在之活動地域應儘量搜集敵情隨時分別呈報於所在地之戰區長官部（或總司令部）及天水行營以為作戰指導之資料並與該地友軍確取連絡服行任務

四、指揮部設指揮官一員參謀主任一員由中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命任之

五、指揮官參謀主任以下設參謀副官軍需政訓四組分任業務

六、指揮部及各隊之組織系統暨編制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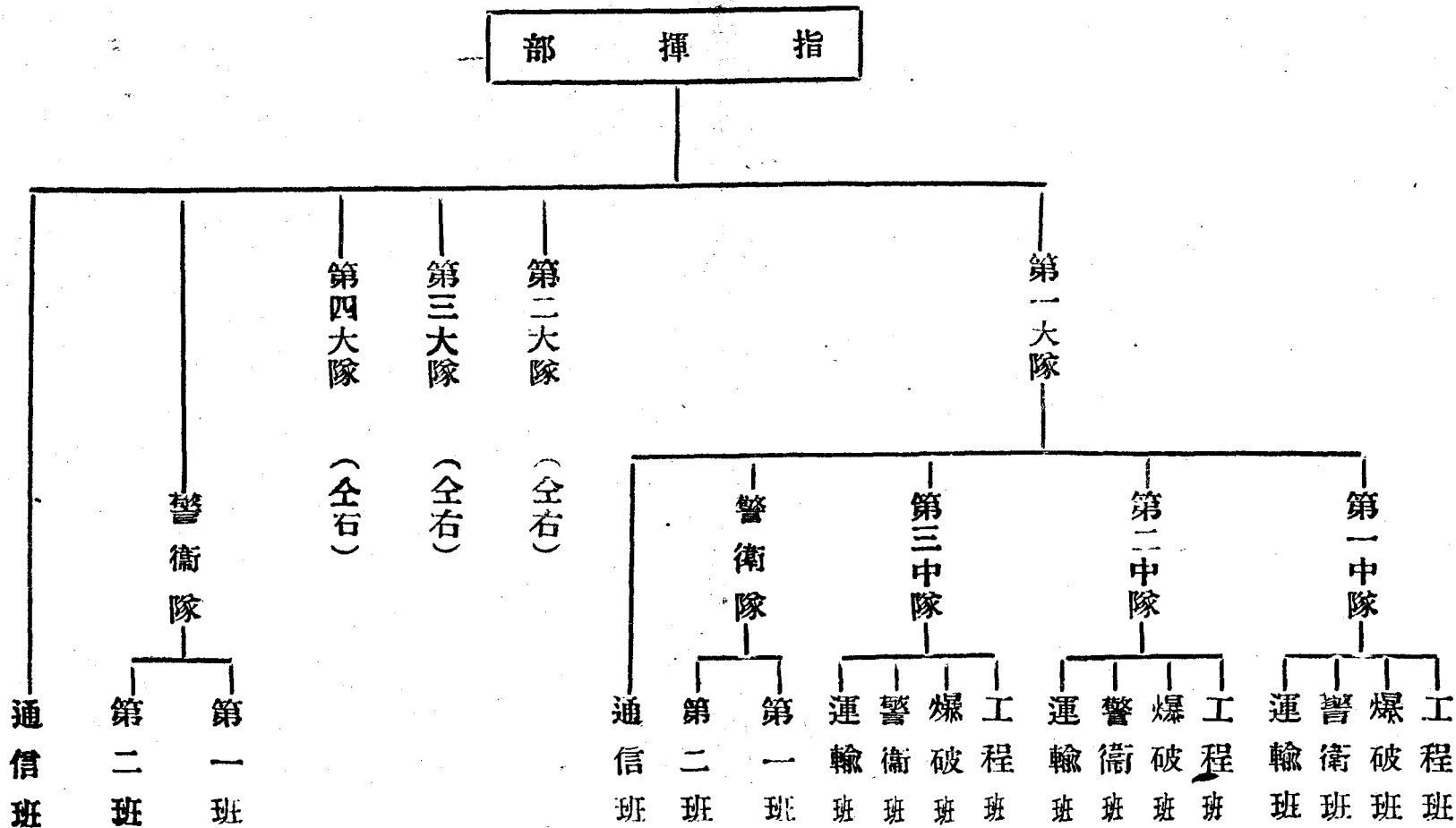
七、指揮部及各大隊工作人員以鐵路技術員工忠誠份子自願參加者為主體又為適應環境需要起見得選用當地失業鐵道員工及愛國份子担任工作

八、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九、本條例自呈請批准之日施行

破壞公(鐵)路辦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鐵道破壞隊指揮部系統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鐵道破壞隊指揮部編制表

職別	官佐員額	士兵名額	備考
指揮官	一		
參謀主任	一		
參謀	二		
副官主任	一		
副官	二		
軍需主任	一		
軍需	一		
政訓主任	一		
政訓員	二		
醫官	一		
書記	一		
司書	二		
傳達班長		一	
傳達兵		六	
看護兵		二	
炊事兵		三	
合計	一六	一二	共計二十八員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鐵道破壞隊大隊
部編制表

職別	官佐員額	士兵名額	備考
大隊長	一		
大隊附	二		
副官	二		
軍需官	一		
軍需	一		
政訓員	四		
電務員	二		
醫官	一		
書記	一		
司書	二		
傳達班長	一		
傳達兵		四	兼服勤務
看護兵		二	
炊事兵		二	
合計	一八	八	共計二十六員名

附記

一·大隊部各種勤務得抽調警衛隊士兵充任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鐵道破壞隊各隊
編制表

附記	合	(班四)班各			部				隊	隊	隊	職	
		士	副	班	炊	傳	特	文	附	長	別	官佐員額	士兵名額
<p>一、隊以工程、爆破、警衛、運輸、等四班編成之</p> <p>二、各班以班長一員副班長一名士兵十四名編成之</p>	計			四					一	一			
	六	五六	四		二	二	一	一					
	共計七十二員名	右四班各班士兵一四名 合計如上數	右四班各設副班長一名	工程、爆破、警衛、運輸、 等四班各設班長一員		兼服勤務							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鐵道破壞隊

指揮部警衛隊 編制表
各大隊警衛隊

合 計	(班二分) 班各			部					隊	隊	隊	職 別	
	士 兵	副 班 長	班 長	炊 事 兵	號 兵	傳 達 兵	特 務 軍 士	文 書 軍 士	附	長	官 佐 員 額	士 兵 名 額	備 考
二									一	一			
三五	二四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共計三十七員名	每班十二名					兼服勤務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鐵道破壞隊指揮部通信班編制表

職別	官佐員額	士兵名額	備	考
班長	一			
班副	二			
機務員	一			
文書軍士		一		
特務軍士		一		
通信軍士		二		
通信兵		六		
傳達兵		二	兼服勤務	
炊事兵		二		
合計	四	一四	共計十八員名	

附記

- 一．此編制係依五瓦特電機編定各大隊之通信班亦適用之
- 二．指揮部如有十五瓦特電機准酌行增加人員
- 三．通信班如有馱馬准酌增馱手及飼養兵各數名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705B

1535485

上海圖書館

406404